

# 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

##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向公众公开有关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的相关环境评价信息，并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具体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

**项目位置：**普宁市广太镇黄芽山村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200t/d+餐厨垃圾200t/d，配置2台处理能力为6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及2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6.4MPa，450°C），配置2台15MW中温次高压凝汽式汽轮机（6.2MPa，445°C）及2台15MW的发电机。项目分二期建设，本期项目建设1台6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及1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6.4MPa，450°C），100t/d的餐厨垃圾处置设施，配置1台15MW中温次高压凝汽式汽轮机（6.2MPa，445°C）及1台15MW的发电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36976.47万元。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

联系地址：普宁市流沙大道西广达园 39 栋市环卫局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3580286046

邮箱：yhq0663@163.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 2 号 2515 房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8825130625

邮箱：gzjyhj88@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Y0FdPWh3r5lIUiyMAxwjw>

提取码：74j4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1 年 07 月 05 日